

陇南市武都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直播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621202JH621202005

招 标 人：陇南市武都区融媒体中心

代 理 公 司：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一、总 则	23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8
六、质 疑	29
七、签订合同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承诺书	44
二、投标函	45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46
四、分项价格表	47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54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55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7

陇南市武都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直播设备购置 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融媒体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26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21202JH621202005**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直播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112.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112.00000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融媒体中心直播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6至2024-12-12，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26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文广大厦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新市街莲湖公园内

联系方式：0939-5919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龙吟水郡 15 栋二单元 1301 室

联系方式：181939411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

电 话：0939-5919797

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5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陇南市武都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文广大厦 联系人：陈洁 电 话：0939-5919797
2	代理机构	名称：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芳琴 联系电话：18193941144
3	采购项目名称	陇南市武都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直播设备购置
4	采购文件编号	621202JH621202005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112.0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融媒体直播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供货期、地点	供货期：30天，质保期1年；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9	质量验收	详见文件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履约	严格执行分包协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2-26 09:0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15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1份 副本1份</p> <p>电子版本1份（整套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提供）</p> <p>注：虽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但为了后期资料审查，投标人还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到代理公司（邮寄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龙吟水郡15栋二单元1301室）</p>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须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文件第一章第18条规定。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上传。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12-26 09:00:00</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p>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24	政府落实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注：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p>
27	中标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计取。</p>
28	中小企业声明	<p>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p>
29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 理办法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30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即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70% 预留给中小企业。
33	补充说明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后，因未按要求签到而造成的相关操作和流程无法正常进行的相关责任，其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为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12-26 09:30:00 前解密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责任自行承担；</p> <p>4、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邮寄至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便采购人审计存档。邮寄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介绍	数量	单位
一、慢直播系统				
1	流媒体资讯图文包装播出系统	<p>服务器配置要求不低于： CPU：2 颗，2.1GHz 主频 12 核心 24 线程； 内存：2 条 32G 内存模块； 硬盘：2 块 600G SAS 10K RAID1 系统盘，1 块 4T 企业级数据盘； 显卡：16G 显存高性能专业图形卡； 网口：双千兆+双万兆网口(含 1 个光模块)； 声卡：声卡套件； 电源：2 块 800W 冗余电源； 导轨：带机架式导轨； 显示器：32 寸 4K 超高清； 键鼠：无线键鼠。</p> <p>软件：数字资源信息发布管理系统</p> <p>件功能要求： *1. 单台设备可接入 10 路视频流信号，同时支持 4K 流信号； 2. 支持 RTMP\RTSP\UDP\SRT\NDI 等协议，并以 4K H.265 50P UDP 格式推流； 3. 可实现多通道流画面缝合处理； *4. 包装模板、三维图文等可定时变换； *5. 可叠加台标、动画角标、游动字幕、图片、网络弹幕等元素； 6. 通过资讯接口或直接识别文字内容自动替换资讯内容； 7. 采用播单方式操作，播单条目可以随时删除、添加； 8. 播出方式灵活，支持定时播出、间隔播出、轮播等； 9. 播出安全性高，可实现主备服务器热备，流信号断流后可自动切换备播通道或垫片</p>	1	套
2	5G4K 全彩慢直播智能球机	<p>*1. 支持 5G，不低于 4K 500 万 7 寸 36 倍全彩慢直播智能球机；支持 360 度旋转，支持 36 倍光学变焦，支持 IP66 防水等级； 2. 内置工业级 5G 模块，没有宽带网络的地方也能实现实时慢直播； *3. 支持 5G/有线连接，没有宽带网络用 5G 流量，有宽带网络用网线连接； 4. 无需下载安装 APP，不限观看人数； 5. RTMP 推流直播高清摄像头；可生成慢直播二维码，只需扫码即可观看慢直播； 6. 可接入网站、公众号、小程序、APP；可对接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平台； 7. 支持 GB28181 协议；可接公安、食品、工地、生产、教</p>	7	台

		育、畜牧、旅游等监管部门平台； 8. 支持另外定制内置插卡，可存储卡存储录像； 9. 不少于 8 颗大功率高效能点阵暖光灯，全彩夜视距离 1-160 米，支持 36 倍光学高清变焦镜头； 10. 内置高清保真拾音器，声音视频同步慢直播，DC12V 供电； 11. 免费提供集中管理平台，可实现集中管理慢直播设备，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12. 水平 360 度无限位旋转，垂直 90 度；水平转速不低于 40 度/秒，垂直转速不低于 30 度/秒；支持不少于 256 个预置位、8 组巡航 8 组扫描，支持水平扫描，2 点区域扫描，随机扫描。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不低于 120 瓦 A 级单晶硅面板，直角单晶，峰值电压 18V-22V，阳极氧化铝边框，防水等级 IP66，25 年线性功率保证； 2. 锂电池：三元锂，18650 电芯，工作温度：-30℃~60℃，可循环充放电八百次以上，满电电压 12.6V；负载最大输出：12V/10A、峰值充电电流 6.6A，搭配铝合金电池防水盒，并带电压显示屏，输出 12V，DC 电源； 3. 全铝合金防水控制器：最大 10 安额定电流； 4. 烤漆支架，防腐蚀，配 U 型抱箍 5. 锂电池满电负载功耗不低于 720 瓦，4.5-7 寸摄像头球机阴雨天供电 3-5 天。	7	套
4	施工材料	户外防水配电箱、专用线材（电源线+网线）、10 米八棱金属立杆、1 米横杆、地笼、空开一个、防雷一组	7	套
5	施工费	慢直播摄像头安装现场施工费，包含施工材料（水泥、沙子、立杆及线材等）运输、安装人工等费用	7	项
6	本地化直播分发服务器	1. 8 核 CPU，16GB 内存 2. 4x1Gbps 以太网 3. 多信号源输入，单台服务器支持 512 路高清信号源输入 4. 前面板液晶+按键配置设备 IP 地址 5. 支持机顶盒、PC、平板电脑、手机多屏同步收看 6. PC 端收看延迟小于 500 毫秒 7. B/S 架构，设备集成前台 PC 页面、手机页面、以及后台管理页面 8. 针对不同用户级别授权指定观看内容 9. 易扩展，可挂载各种外置 NAS 存储设备	1	台
二、5G 背包传输及摄像设备				
1	5G 高清直播终端	*1. 配置不少于 1 个内置 5G 模组、不少于 3 个内置 4G 模组、不少于四个外置扩展移动 modem 接口、不少于 1 个 WiFi、不少于 1 个千兆有线网口，共计不少于 10 通讯信道捆绑能力（提供彩页以及 UI 截图）； 2. 要求内置通讯模组应使用内置天线矩阵，即保证天线发射和接收效率，又避免外置天线由于碰撞和磨损带来的额外问题，降低终端的故障率和维护成本； 3. 支持在终端液晶上或者远程监看和控制每张 SIM 卡的工作状态，监看状态包括是否插卡、是否拨号成功以及实时码率；	4	台

	<p>4. 配置不少于1个3G SDI和不少于一个HDMI1.4 (Type-A) 音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音频嵌入, SDI和HDMI接口实时双备份且SDI输入优先, 系统自动适配, 无需手工配置;</p> <p>5. 配置不少于一个HDMI环出接口, 用于本地信号环出;</p> <p>*6. 配置不少于一个串行接口, 用于云台等控制信号输出和Tally信号灯控制。同时, 至少支持双色Tally灯的控制;</p> <p>*7. 要求支持不少于4个音频声道, 且可以设置每个声道的信号来源(嵌入音频声道或者模拟输入音频声道号), 支持声道复制;</p> <p>8. 要求支持不少于两个3.5mm音频插孔, 其中需支持模拟输入和输出, 可以用于通话或者本地节目监听; 支持线路和Mic模拟音频输入(可设置)等;</p> <p>9. 支持HD 1080P24/25/30/50/60, HD 1080i 50/60, HD 720P50/60, SD PAL/NTSC等多种常用帧频格式;</p> <p>10. 支持H.265(HEVC)编码及H.264视频编码, 可软件切换两种编码方式, 编码参数可设置;</p> <p>*11. 支持实时直播、高质量延时直播(边存边传)和文件传输三种工作模式, 可以广泛应用于直播连线、高质量延时回传和文件回传等多种工作场景;</p> <p>12. 支持不少于CVR和VBR两种编码码率工作模式, 默认在直播状态下采用VBR, 可以根据网络链路状态智能调整码率大小; 默认在高质量延时直播模式下采用CBR工作模式, 在本地保存高质量节目文件, 并根据链路能力最大可能传输;</p> <p>13. 在直播模式下, 在直播传输的同时可以将直播解码同时收录在本地, 在设备空闲状态下可以将收录文件同步到服务器, 用于后续编辑制作、归档等用途;</p> <p>14. 支持直播或者高质量延时直播状态下自动或者手动开始设置, 可以通过系统设置选择自动开始或者手动开始, 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用户需求;</p> <p>15. 要求支持本地非聚合推流, 可以在不需要聚合服务器配合的情况下直接通过终端指定的链路将节目流推送到指定的流媒体平台, 且非聚合推流功能可以跟聚合推流同时工作;</p> <p>*16. 要求高质量延时直播模式下支持SDI触发功能, 通过在支持SDI触发录制功能的摄像机上按下录制键触发终端自动启动延时直播开启或停止, 无需通过终端液晶或者远程控制端进行任何配合;</p> <p>*17. 在高质量延时工作模式下, 支持0—120分钟延时推流设置, 可以在极端直播环境下提供可靠的自动延时直播方案;</p> <p>18. 支持多机位帧同步功能, 满足节目现场多机位协作需求, 机位信号输出误差不大于2帧;</p> <p>19. 要求支持RTMP/RTMPS、HLS、UDP-TS、SRT、RTSP等常用流媒体协议, 可以在不通过管控平台配合情况下在液晶上自主对流协议进行管理;</p> <p>20. 支持AES加密功能, 保护节目数据传输安全, 一键开启和关闭, 不需要复杂终端配置;</p>		
--	---	--	--

		<p>21. 支持节目返送功能，可以通过管理软件选择返送节目源，并通过聚合链路反向发送到高清终端；</p> <p>22. 支持横屏和竖屏两种节目播出方向选择，可以设置包括0度、90度、180度，270度四种旋转方向选择；</p> <p>23. 配置不少于64G本地高速存储，用于直播或者高质量延时直播收录文件的存储及二进制文件传输缓存；</p> <p>24. 要求设备内置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2小时，并支持外置摄像机电池，以及支持电源适配器使用标准交流电供电。支持电池冗余热插拔，可以通过不少于两个外置电池供电，外置电池之间有防止反向充电保护。三种供电方式之间支持热插拔切换；</p> <p>*25. 配置高灵敏度≥4寸LED触摸显示屏；通过液晶可以进行服务器连接地址、编码参数、工作模式、网络参数、通讯信道状态等管理、监看操作，可以监看本地实时信号画面；</p> <p>26. 要求支持对直播同步文件和高质量延时直播收录文件及二进制传输文件的集中任务管理，可以在液晶上设置文件传输任务的先后顺序优先级；</p> <p>27. 支持通过液晶屏对内置电池电量和充放电状态实时监控，以便实时了解设备的剩余电量情况；同时支持通过电池电量指示灯直观监看，即使在关机状态下也可以通过轻按电源键点亮电池电量指示灯，快速了解电池状态；</p> <p>28. 要求设备具备防误操作设计，液晶屏具备锁屏和屏幕保护功能，开关机按键具备长按生效机制防止误碰关机；</p> <p>*29. 要求设备电源输入接口具备安全锁，不会在使用中由于碰撞或者拉扯造成电源输入丢失。</p> <p>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p>		
2	高清接收聚合服务器	<p>*1. 高集成一体化设计，1U机架式设备，可以配置≥4通道3G-SDI输出卡，同时输出≥4路高清信号；</p> <p>2. 配备3.70GHz以上处理器，不低于4TB 7200转企业级硬盘，不低于32G DDR4内存</p> <p>3. 通过桌面客户端和web方式提供友好的控制端管理UI，为用户提供终端、直播节目、文件及系统的在线管理；</p> <p>4. 可以远程控制终端方便的在实时直播、录播和文件传输工作模式之间切换，可以控制直播及录播的开始及停止；</p> <p>5. 提供对终端的授权接入安全机制，只有被授权的合法终端才能被允许接入服务器；</p> <p>*6. 建立台内资源库，可直接通过5G背包录制源码文件，实时传输录制文件至台内资源库，同时，直播过程中还可实时录制直播流，回传台内资源库，在资源库中，可对录制文件进行查询、预览、下载；</p> <p>7. 可以远程控制终端工作状态和工作参数，包括传输参数、编码参数和传输启停等；</p> <p>8. 支持录播控制功能，可以控制终端边录制边传输，支持断点续传服务，可以控制服务器边接收边通过SDI通道输出，可以设置定时推流；</p> <p>9. 提供对终端不同移动通讯网卡的在线管理功能，实时进行链路质量监测和流量曲线实时显示；</p> <p>10. 支持双向VOIP通话功能，中心端指挥人员可以跟全部</p>	1	台

	<p>或者部分在线终端保持双向语音互动,可以设置传输中是否保持通话数据传输;</p> <p>11. 支持将指定的直播流进行解码输出,输出通道可选择,同一个节目可以在多个输出通道上同时输出;</p> <p>12. 支持对直播流进行在线分发,可以通过 UDP-TS、RTMP、RTMPS、HLS、SRT、RTSP 等流媒体协议进行流实时节目分发,单终端分发数量不少于 4 路;</p> <p>13. 支持直播过程中控制服务器端收录启停,收录文件可以选择保存为 TS 或者 MP4 格式。</p> <p>14. 可以对收录存储在服务器的节目文件进行检查、查询和下载等管理,同时支持对节目文件解码后在指定的信号输出通道上通过 SDI 接口输出。</p> <p>*15. 支持多 ISP 接入功能,可以设置终端聚合链路中不同的通讯链路通过不同的运营商网络接入服务器,提供可靠的链路备份和负责均衡机制;</p> <p>*16. 支持将网络收发服务和解码输出服务分布式部署,满足大型系统规模化弹性部署需求,一套网络收发服务器可以配合多台解码服务器同时工作;</p> <p>17. 端到端最小输出延时时间小于 1 秒,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通过适当增加服务器缓冲时间增加系传输和输出的稳定性,缓冲时间在 0-30 秒区间可随意设置;</p> <p>18. 在直播模式下,支持远程对终端的最大传输码率进行设置,最大传输码率不低于 70Mbps,修改传输码率时不会造成传输中断;</p> <p>19. 在传输中断时,SDI 输出画面应停留在最后一帧,避免出现黑屏现象;</p> <p>20. 支持参考信号输入,并能在管控 UI 上以实时地以可视化方式显示参考输入信号锁定情况;</p> <p>21. 要求支持分布式部署,解码服务器不需要固定公网 IP,在任何网络可达地环境下注册到主服务器获取解码数据;</p> <p>22. 要求在分布式部署方式下,解码服务器支持 Tally 信号采集和外来即插即用声卡配合实现 Tally 和通话功能,满足移动场景下的远程协作配合;</p> <p>*23. 要求支持对收录文件、直播同步录制上传文件、高质量延时直播回传文件等节目文件进行集中管理,支持下载、SDI 解码输出等操作;</p> <p>24. 要求支持返送功能,可以对来自聚合终端、外来 IP 流和 PGAM 采集编码的等节目形式进行返送控制,通过聚合链路发送到指定终端进行解码输出,返送节目实时状态可监看;</p> <p>25. 要求支持外来 IP 流接入,可以对外来 IP 节目按照终端进行管理,包括节目预览、码流监看、SDI 解码输出、返送、收录等;</p> <p>26. 要求支持对高质量延时直播可视化管理,可以监看传输状态、实时传输进度和文件缓冲大小能,可以对推流节目进行独立管理,控制节目启停,灵活设置节目播出时间等;</p> <p>27. 要求可以对 SDI 解码输出进行可视化管理,能控制 SDI</p>		
--	---	--	--

		<p>输出的制式变换,支持选择 SDI 输出通道,可以监看输出通道的状态;</p> <p>28. 要求支持 NDI 输出,可以将终端回传的节目通过 NDI 进行分发,NDI 节目名称可配置;</p> <p>29. 要求支持对终端回传节目进行转码,转码参数可配置,并允许选择使用原始码流或者转码码流进行推流;</p> <p>30. 要求支持可以跟外部存储系统对接,将回传节目实时写入外部存储,方便跟制作系统实时协调配合。</p> <p>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p>		
3	高清分布式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集成一体化设计,便携式机箱,配置不少于 4 通道 3G-SDI 输出卡,同时输出不少于 4 路高清信号,可满足户外便携直播需要; 2. 配备 2.40 GHz 以上处理器,不低于 1TB 固态硬盘,不低于 32G 内存; 3. 通过客户端和 web 方式提供友好的控制端管理 UI,为用户提供终端、直播节目、文件及系统的在线管理; 4. 可以远程控制终端方便的在实时直播、录播和文件传输工作模式之间切换,可以控制直播及录播的开始及停止; 5. 提供对终端的授权接入安全机制,只有被授权的合法终端才能被允许接入服务器; 6. 提供直播预览和直播状态监控机制,可以在线实时监看终端直播视频及传输状态; 7. 可以远程控制终端工作状态和工作参数,包括传输参数、编码参数和传输启停等; 8. 支持录播控制功能,可以控制终端边录制边传输,支持断点续传服务,可以控制服务器边接收边通过 SDI 通道输出,可以设置定时推流; 9. 提供对终端不同移动通讯网卡的在线管理功能,实时进行链路质量监测和流量曲线实时显示; 10. 支持双向 VOIP 通话功能,中心端指挥人员可以跟全部或者部分在线终端保持双向语音互动,可以设置传输中是否保持通话数据传输; 11. 支持将指定的直播流进行解码输出,输出通道可选择,同一个节目可以在多个输出通道上同时输出; 12. 支持对直播流进行在线分发,可以通过 UDP-TS、RTMP、RTMPS、HLS、SRT、RTSP 等流媒体协议进行流实时节目分发,单终端分发数量不少于 4 路; 13. 支持直播过程中控制服务器端收录启停,收录文件可以选择保存为 TS 或者 MP4 格式。 14. 可以对收录存储在服务器的节目文件进行检查、查询和下载等管理,同时支持对节目文件解码后在指定的信号输出通道上通过 SDI 接口输出。 15. 支持多 ISP 接入功能,可以设置终端聚合链路中不同的通讯链路通过不同的运营商网络接入服务器,提供可靠的链路备份和负责均衡机制; 16. 支持将网络收发服务和解码输出服务分布式部署,满足大型系统规模化弹性部署需求; 17. 端到端最小输出延时时间小于 1 秒,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通过适当增加服务器缓冲时间增加系传输和输 	1	台

		<p>出的稳定性，缓冲时间在 0-30 秒区间可随意设置；</p> <p>18. 在直播模式下，支持远程对终端的最大传输码率进行设置，最大传输码率不低于 70Mbps，修改传输码率时不会造成传输中断；</p> <p>19. 在传输中断时，SDI 输出画面应停留在最后一帧，避免出现黑屏现象；</p> <p>20. 支持参考信号输入，并能在管控 UI 上以实时地以可视化方式显示参考输入信号锁定情况；</p> <p>*21. 要求支持分布式部署，解码服务器不需要固定公网 IP，在任何网络可达地环境下注册到主服务器获取解码数据；</p> <p>*22. 要求在分布式部署方式下，解码服务器支持 Tally 信号采集和外来即插即用声卡配合实现 Tally 和通话功能，满足移动场景下的远程协作配合；</p> <p>23. 要求支持对收录文件、直播同步录制上传文件、高质量延时直播回传文件等节目文件进行集中管理，支持下载、SDI 解码输出等操作；</p> <p>24. 要求支持返送功能，可以对来自聚合终端、外来 IP 流和 PGAM 采集编码的等节目形式进行返送控制，通过聚合链路发送到指定终端进行解码输出，返送节目实时状态可监看；</p> <p>25. 要求支持外来 IP 流接入，可以对外来 IP 节目按照终端进行管理，包括节目预览、码流监看、SDI 解码输出、返送、收录等；</p> <p>26. 要求支持对高质量延时直播可视化管理，可以监看传输状态、实时传输进度和文件缓冲大小能，可以对推流节目进行独立管理，控制节目启停，灵活设置节目播出时间等；</p> <p>27. 要求可以对 SDI 解码输出进行可视化管理，能控制 SDI 输出的制式变换，支持选择 SDI 输出通道，可以监看输出通道的状态；</p> <p>28. 要求支持 NDI 输出，可以将终端回传的节目通过 NDI 进行分发，NDI 节目名称可配置；</p> <p>29. 要求支持对终端回传节目进行转码，转码参数可配置，并允许选择使用原始码流或者转码码流进行推流；</p> <p>30. 要求支持可以跟外部存储系统对接，将回传节目实时写入外部存储，方便跟制作系统实时协调配合。</p>		
4	手持式 4K 摄像机	<p>三片 1/2 英寸 CMOS 提供深景深和出色的图像质量。红、蓝和绿色光分别由单独的成像器独立进行捕捉，F12 (59.94p) /F13 (50) 高分辨率、高灵敏度、宽动态范围优质影像。LSI (具有智能降噪、细节还原增强和失真校正技术)功能有助于拍摄出生动、逼真的 4K 4:2:2 10-bit 画面。</p> <p>17 倍专业光学变焦镜头，变焦范围从 30.3mm 到 515mm (35mm 等效)。具有三个带物理止点的独立控制环，可手动控制聚焦、变焦和光圈，实现快速、准确的调节。</p> <p>成像设备 (类型)：1/2 英寸背照式 Exmor R 3CMOS 成像器</p> <p>有效像素：3840 (水平) x 2160 (垂直)</p>	2	台

		<p>光学系统: F1.6 棱镜系统 内置光学滤波片: ND 灰度滤镜 关: 清除 1: 1/4ND 2: 1/16ND 3: 1/64ND 线性可变 ND (约 1/4ND 至 1/128ND) 灵敏度 (2000 lx, 89.9% 反射率): F12 (典型, 1920 x 1080/59.94p 模式) F13 (典型, 1920 x 1080/50p 模式) F12 (典型, 3840 x 2160/59.94p, 高灵敏度模式) F13 (典型, 3840 x 2160/50p, 高灵敏度模式) 最低照度: 0.0013lx (典型) (1920 x 1080/59.94i 模式, F1.9, +42 dB 增益, 高灵敏度模式, 64 帧积累) 信噪比: 63 dB (Y) (典型) 水平分辨率: 2,000 电视线或更多 (3840 x 2160p 模式) 1,000 电视线或更多 (1920 x 1080p 模式) 快门速度: 1/24 秒至 1/8,000 秒 标配: 摄像包、防雨罩</p>		
5	SXS 存储卡	<p>容量:64GB 记录时间: 60-120 分钟(不同记录模式) 容量: 64GB 高速存储卡 为保证拍摄质量要求与摄像机同一品牌</p>	4	张
6	读卡器	<p>USB 3.0 接口, 实现音频/视频材料的高速传输。兼容 USB 2.0 接口 读取速度: 不低于 420MBps; 写入速度: 不低于 320MBps; 兼容适配器: SD 卡适配器、记忆棒适配器、XQD Express 卡适配器。</p>	2	台
7	电池	<p>最大/标称电压: 不低于 16.4 V DC / 14.4 V DC 容量: 不低于 97 Wh 充电时间: 不大于 210 分钟 工作温度 (放电/充电时): -20 到 +45 ° C (-4 到 +113 ° F) / 0° C 到 40° C (32° F 到 104° F) 剩余电量显示: 支持剩余电量显示, 不少于 4 个电量指示灯或数字电量显示 要求附带充电器</p>	2	只
8	微单相机	<p>传感器尺寸: 全画幅 有效像素: 不小于 3300 万高清级像素 高清摄像: 支持 4K 60p 10-bit 4:2:2 格式视频 4K 超高清 对焦方式: 支持自动对焦、眼部对焦 显示屏尺寸: 不小于 3 英寸触摸屏, 支持旋转 显示屏像素: 不低于 103 万像素液晶屏 取景器类型: 电子 感光度: ISO 50-204800 防抖性能: 支持五轴防抖 连拍功能: 支持 (最高约 10 张/秒) 存储卡类型: 支持 SD/CFexpress Type A</p>	2	台

		无线功能: WiFi, 蓝牙		
9	标准镜头	镜头类型: 全画幅标准变焦镜头 镜头卡口: E 卡口 焦距 (mm): 24-70mm APS-C 画幅下的 35mm 规格换算焦距: 36-105mm 镜头结构 (组-片): 15-20 视角 (APS-C 画幅): 61° -23° 视角 (35mm 等值): 84° -34° 最大光圈 (F): 2.8 最小光圈 (F): 22 最近对焦距离 (m): 0.21(W)-0.3(T) m 最大放大倍率 (倍): 0.32 滤光镜直径 (mm): 82	2	支
10	相机存储卡	容量: 不低于 160G; 要求具备高速度、耐用性和可靠性 三防规格; 写入速度: 不低于 700MB/s 读取速度: 不低于 800MB/s; 支持 VPG400 视频性能配置文件规范, 支持以 400MB/s 的速度稳定录制视频; 支持 4K 120p 高比特率视频拍摄	2	块
11	SD 存储卡	类型: SD 卡 容量: 不低于 256GB 读取速度: 不低于 277MB/s 写入速度: 不低于 150MB/s 其他性能: IP68 防水防尘 适用主机: 相机	2	块
12	高速读卡器	可读取 CFexpress Type A 以及 SDXC/SDHC (UHS-I 和 UHS-II) 存储卡 读取 CFexpress Type A 存储卡传输速度: Super Speed USB 10Gbps (USB 3.2 Gen 2)	2	台
13	相机电池	电池类型: 锂电池 电池容量: 不低于 16.4Wh (2280mAh)	4	块
14	电池充电器	输入电压: 100-240V 充电时间: 不高于 150 分钟 指示灯: 支持 LED 灯显示充电进度	2	台
15	相机稳定器	负载重量: 不低于 3 千克 最大可控转速不低于: 平移方向: 360° /秒、俯仰方向: 360° /秒、横滚方向: 360° /秒 工作频率: 2.400 GHz 至 2.4835 GHz 蓝牙发射功率: <8 dBm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45℃ 配件接口: RSA 配件扩展接口 / NATO 接口、1/4"-20 安装孔、冷靴接口 图传接口 (USB-C)、RSS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 (USB-C)、跟焦电机接口 (USB-C) 电池容量: 不低于 3000 毫安时 电池能量: 不低于 21 瓦时 最长待机时间: 12 小时	1	台

		充电时长：不高于 2.5 小时		
16	航拍器套装	<p>飞行器 起飞重量：不低于 890 克 最大上升速度：1 m/s（平稳挡）、6 m/s（普通挡）、8 m/s（运动挡） 最大下降速度：1 m/s（平稳挡）、6 m/s（普通挡）、6 m/s（运动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5 m/s（平稳挡）、15 m/s（普通挡）、21 m/s（运动挡）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6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40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30 千米 最大抗风速度：12 m/s</p> <p>标准相机 影像传感器：4/3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 镜头：视角：84° 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2.8 至 f/11 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带自动对焦） ISO 范围：视频：100 至 6400/照片：100 至 6400 电子快门：8 至 1/8000 秒 最大照片尺寸：5280 × 3956</p> <p>长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1/2 英寸 CMOS 视角：15° 等效焦距：162 mm 光圈：f/4.4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视频：100 至 6400/照片：100 至 6400 电子快门：2 至 1/8000 秒 最大照片尺寸：4000 × 3000 图片格式：JPEG 视频格式：MP4/MOV（MPEG-4 AVC/H.264，HEVC/H.265） 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单拍：1200 万像素 数字变焦：4 倍 配置清单：飞行器×1、高亮显示屏遥控器×1、备用遥控器摇杆（对）×1、智能飞行电池×3、65W 便携充电器×1、降噪螺旋桨（对）×6、ND 镜套装（ND4/8/16/32）×1、电池管家×1、多功能收纳包×1、收纳保护罩×1、安全箱×1</p>	1	台
17	航拍器保险服务（二年版）	2 年内 4 次置换，含 2 次飞丢保障 置换平均服务时长 24 小时 2 年 5 万元三者险额度 0 元往返物流费用	1	项
18	双色温 LED 摄影灯	1. 功率：Max230W 2. 色温：2800-6500K 3. 光效模式：不少于 11 种	4	台

		<p>4. 输入电压：DC48V</p> <p>5. 调光范围：0-100%</p> <p>6. CRI≈96, TLCI≈97</p> <p>7. 控制方式：灯体，蓝牙 APP(蓝牙 30m 传输距离)</p> <p>8. 工作环境温度：-10-40℃</p>		
19	柔性 LED 补光灯	<p>1. AC 输入：100-240V,</p> <p>2. 功率：不高于 210W,</p> <p>3. DC 输入：16.8V10A, 支持 V 口电池供电,</p> <p>4. CRI=96, TLCI=98</p> <p>5. 色温：2700-8500K,</p> <p>6. 100%光照度（暗室 1m）：不低于 4300Lux,</p> <p>7. 调光范围：10-100%</p>	1	台
20	主辅光配件	<p>1. 直径 90cm 快装抛柔光箱，同时提拉两根对称金属骨，安装效率加倍提升</p> <p>2. 轻推按钮依次拆卸金属骨，可轻松完成收合工作</p> <p>3. 15cm 小尺寸卡口，易于收纳且轻巧便携</p> <p>4. 可拆卸内外双层柔光布，两档柔光效果</p> <p>5. 标配通用保荣卡口</p> <p>6. 90cm 快装柔光箱格栅，有效约束光线范围，精准控光</p>	4	套
21	背景光配件	标配保荣卡口，60*90cm 矩形格栅柔光箱	4	套
22	灯架	<p>适用于外景或影棚拍摄的专业高承重灯架</p> <p>最小高度：124 cm</p> <p>最大高度：315 cm</p> <p>安全承重：不小于 20 kg</p> <p>顶部接口：1 1/8 英寸（28mm）插孔，5/8 英寸（16mm）螺栓，3/8 英寸螺丝</p>	4	支
23	顶灯灯架	<p>适用于外景或影棚拍摄的专业高承重灯架</p> <p>最小高度：124 cm</p> <p>最大高度：325 cm</p> <p>安全承重：不小于 20 kg</p> <p>顶部接口：1 1/8 英寸（28mm）插孔，5/8 英寸（16mm）螺栓，3/8 英寸螺丝</p>	1	支
24	户外电源	<p>容量：1024 瓦时</p> <p>最大输出功率：2600 瓦</p> <p>峰值输出：不低于 4400 瓦</p> <p>循环寿命：不少于 4000 次循环</p> <p>输出接口：不少于双 140 瓦 PD3.1 USB-C</p> <p>最大支持太阳能板数量：6 块</p> <p>太阳能最高输入功率：800 瓦</p> <p>配置清单：户外电源×1、AC 电源线×1、太阳能板转接模块×1、120W 太阳能板×2</p>	1	台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 ①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合同约定、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②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供货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办法：由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 (1) 投标人须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 (2) 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予以负责调换；
- (4) 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成交候选人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 (5) 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 ②、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 ③、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 ④、所供货物材质(用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 ⑤、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 ⑥、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 (6)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 (7) **售后响应速度：**电话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预算内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19. 投标文件

19.1.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9.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9.3. 未出示“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19.4.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19.5.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

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4.3.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 24.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4.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4.7.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4.8.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4.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4.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定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5.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 质 疑

26. 投标人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 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分包履行合同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废标条款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3. 其他

33.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30分
2	商务部分 (24分)	提供数字资源信息发布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及措施、产品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实施人员配置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项目验收方案、技术资料 and 记录管理等。方案可实施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6分；方案内容过于粗略，层次不清晰、可实施性较弱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本项目属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要求提供快速售后服务响应。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应急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及措施、服务流程、质保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方案具体详细、科学合理且与本项目针对性强、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0分；片面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5分；粗略且不合理、6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 分
3	技术部分 (46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6 分，主要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加*项）负偏离每有一项减 1 分，其他参数负偏离每有一项减 0.2 分，扣完为止。	26 分
		提供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说明文件，按照实际设备参数及与采购方要求的技术参数满足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与项目特点和履约实际需求相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用性，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与项目特点和履约实际需求基本相符，具有比较明确的针对性和可用性，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用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能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针对性和可用性不明确，不能确定是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等内容，培训方案完整详细、计划的安排齐全、可行性及合理性强的得 5 分；培训方案较完整详细、计划的安排较齐全、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强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的安排不齐全、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4.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 2.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8.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9.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10.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办法评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一、 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

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

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人 (全 称) : _____ (甲 方)

供 应 商 (全 称) : _____ (乙 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_____

3. 付款: 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_年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_____)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天）
	¥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币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周期（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主体

附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及其他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6.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技术服务，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九、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价格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两部委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号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三、相关要求

（一）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四）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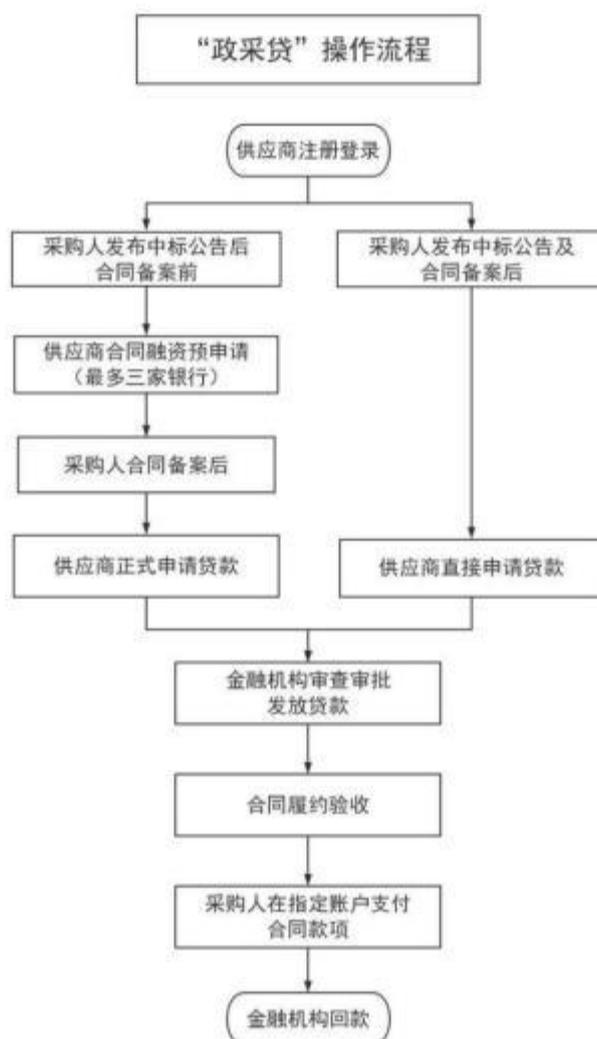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 1:

“政采贷” 操作流程



附件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